

信息披露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宁顺然生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宁顺然”)于2020年6月24日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科技”)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书》,拟向胡卫林先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民生科技33.73%的股份。

公司与胡卫林先生于2020年6月28日签署了《关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通过向胡卫林先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民生科技33.73%的股份。控股股东南宁顺然与民生科技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签订的《收购意向协议书》不再执行。

2020年7月27日,公司与胡卫林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胡卫林先生同意不可撤销的将其持有的民生科技1400万股股份(占股份比例33.73%,以下简称“受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公司行使。

根据补充协议,公司与胡卫林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双方于2020年6月28日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条款和交易事项继续有效,《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有效期延长至乙方将持有的标的公司33.73%股份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28日、2020年9月24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收购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3),以及每10个交易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在确认胡卫林先生占用公司资金后定性为关联债权债务,目前,除关联债权债务方案外,胡卫林先生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民生科技股权,并将用股权转让款偿还占用资金,目前该事项仍在积极推进中,若上述计划得以实施,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终止可能性。

鉴于上述计划实施的确定性,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仍在进展中,待后续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协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具体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102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披露的《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或“本次交易”)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广州德创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拟以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公司已于2021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021年5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6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年第23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部分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公司就关注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1-042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在公示期间对股权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一、公示期间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6月16日在公司内部发布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予以公示,员工可向监事会提出意见,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 公示内容: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25日;
- 公示方式:公示性;
- 公示渠道:以邮件附件形式向监事会反馈意见,并和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 公示期限:在公示的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相关人员提出异议或不良反馈;
- (二)监事会拟对股权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任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的职务等情况;
-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开发

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上述核查,我们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

-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上述核查,我们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
发行数量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5.90元/股,调整为5.85元/股,发行数量为164,067,796股调整为165,470,085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1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90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案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转增股本:P1=P0/(1+N)

前期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二、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而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披露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其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9,737,000元,送红股,也以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4日,除权交易日为2021年5月25日。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25日实施完毕。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9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在現場結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2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会议出席情况如下: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2021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调整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自有资金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公司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由8.72元/股调整为8.62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上市公司所有,因此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46.6万股调整为47.9万股,作废7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448.0万股调整为377.6万股,作废1.2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97.8万股调整为96.3万股,作废1.5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认为公司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符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9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9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在現場結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2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符合本次会议的通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会议出席情况如下: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2021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调整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自有资金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公司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由8.72元/股调整为8.62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上市公司所有,因此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46.6万股调整为47.9万股,作废7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448.0万股调整为377.6万股,作废1.2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97.8万股调整为96.3万股,作废1.5万股。

四、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公司本次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由8.72元/股调整为8.62元/股。
- 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归属资格,公司作废相应激励对象的事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1、2019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相关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守节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0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1月10日,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由8.72元/股调整为8.72元/股,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5日,授予价格为8.72元/股,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97.8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均已经按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调整事项及调整原因

1、调整事由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2021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调整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自有资金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公司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由8.72元/股调整为8.62元/股。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范围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上市公司所有,因此原2019年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46.6万股调整为47.9万股,作废7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448.0万股调整为377.6万股,作废1.2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97.8万股调整为96.3万股,作废1.5万股。

四、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公司本次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由8.72元/股调整为8.62元/股。
- 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归属资格,公司作废相应激励对象的事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由8.72元/股调整为8.62元/股,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自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属实,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情况,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
条件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9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1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数量:94.4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履行的程序
- 1.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965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970万股

授予价格(调整后):8.62元/股

授予数量:448.0万股

授予人数:44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余额:101.27万股

重要提示: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数量:94.4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履行的程序
- 1.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965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970万股

授予价格(调整后):8.62元/股

授予数量:97.8万股

授予人数:32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余额:3.47万股

重要提示: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数量:94.4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履行的程序
- 1.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965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970万股

授予价格(调整后):8.62元/股,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8.6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4人,预留授予32人。

(5)具体的归属实施安排: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期限制期限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6%	26%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6%	26%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6%	26%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6%	26%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在2020-2023年的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度的归属条件,根据上述指标的年度对应的完成率(X)核算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注2:营业收入指标权重为:以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1.27亿元)基数,2020-2023年营业收入分别按增长率为15%、60%、120%和150%计算。

注3:营业收入指标目标值:以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1.27亿元)基数,2020-2023年营业收入分别按增长率为15%、60%、120%和150%计算。

注4: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业绩考核年度分别为2021年、2022年和2023年。

公司层面未达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失效,并作废失效。

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X(指标对应系数),当年公司归属激励对象的总数最大为授予初始设定的归属数量×X。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数按相同比例调减,计算方法为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数量=授予时个人当年初始计划归属数量×X(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根据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确定)。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表

考核评级	A	B+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6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时个人当年初始计划归属数量×X(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相关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守节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0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1月10日,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由8.72元/股调整为8.72元/股,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5日,授予价格为8.72元/股,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97.8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1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均已经按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价格(调整后):8.62元/股

授予数量:448.0万股

授予人数:44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余额:101.27万股

重要提示: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数量:94.4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履行的程序
- 1.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授予数量